

複選題試題範例【刑法】

第一題

應召站業者甲得知轄區分局新到任的警官乙負責取締色情行業，透過乙同事丙安排聚餐。席間甲向乙表示，月付 10 萬元給乙，請多關照，丙僅在旁幫腔，乙表示依目前行情要 15 萬元，甲勉強應允。孰料三人聚餐一事被調查局監聽鎖定，三人走出餐廳，隨即被逮捕。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甲應成立違背職務賄賂罪之未遂犯
- (B) 乙應成立違背職務賄賂罪之既遂犯
- (C) 甲、乙為違背職務賄賂罪之共同正犯
- (D) 丙成立違背職務賄賂未遂罪之共犯
- (E) 丙成立違背職務賄賂既遂罪之共犯

正確答案	BE
理由說明	一、賄賂罪之成立，行為人只要有要求（行求）、期約、收受（交付）賄賂之其中任何一種行為，即已既遂。 二、賄賂罪性質上屬於對向犯，行賄者與受賄者應各自分別論罪，無共同正犯之適用（81 台非 233 號）。

第二題

依刑法第 28 條規定，共同正犯是指：「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。」試問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過失行為彼此間不能成立共同正犯
- (B) 共同正犯間彼此雖無直接犯意聯絡，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
- (C) 儘管其他正犯所實行之行為已超越共同計畫之範圍，亦應負責
- (D) 結夥犯必須有三人以上，並非共同正犯
- (E) 共同正犯之成立亦包括預備階段

正確答案	AB
理由說明	(A) 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242 號判例：「刑法第二十八條之共同正犯，以二人以上實行犯罪行為，有共同故意為要件，若二人以上同有過失行為，縱於其行為皆應負責，亦無適用該條之餘地。」 (B) 最高法院 77 年台上字第 2135 號判例：「如甲分別邀約乙、丙犯罪，雖乙、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，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。」

	(C) 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1060 號判例：「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，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，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，超越原計畫之範圍，而為其所難預見者，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，令負責任，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。」 (D) 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1816 號判例：「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之各結夥人，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責任，自應援引刑法第二十八條之共犯規定辦理。」 (E) 刑法第 28 條規定，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者為正犯，故不包含預備犯
--	---

第三題

甲尾隨婦女 A 準備強搶財物，乙見狀欲防止危害的發生，於甲著手行搶之際，乙乃採取防止危害發生的行為。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乙採取對甲反擊的防害行為，屬於正當防衛
- (B) 乙對 A 所採取防害行為，屬於正當防衛
- (C) 乙對甲所為防害行為，甲得加以防衛
- (D) 乙對 A 所為之防害行為，A 得對之為防衛
- (E) 乙對甲所為防害行為，若造成甲重傷，仍屬正當行為

正確答案	ADE
理由說明	本題以所採取的防害行為，乃為防止 A 的權利受到侵害，因防害行為的對象差異，乃有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關係的不同。正當防衛的防衛對象，僅限定在不法侵害之行為人（即甲）；而緊急避難的避難對象，則為避免危難以外之第三人。本例若對侵害人甲所為之防害行為，乃屬對於現在不法侵害者的防害行為，屬於正當防衛，對於正當防衛的行為不得主張再防衛，只要其防衛行為未過當，即未有防衛行為手段與侵害權利之失衡狀態時，即屬正當防衛行為。而非對於不法侵害人所為的防害行為，如對被害人所為使迴避侵害的行為，則屬於緊急避難的法律關係，對於避難行為者，被避難人尚得對其為防衛的行為。故本題答案為 (A)、(D)、(E)。